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

管理學系（所）內部評鑑實施規定

102.09.07 102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學門評鑑辦法及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，建立一完善之內部評鑑制度，協助系所之發展，以增進辦學績效，並提升教育品質，進而達成教育目標，特訂定本系內部評鑑實行規定。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

二、系（所）評鑑委員會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（兼召集人）為當然委員，另由系（所）務會議推選助理教授以上（含）至少兩位委員共同組成，委員任期至完成該次評鑑工作為止。

三、本系內部評鑑項目包括：

（一）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。

（二）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。

（三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。

（四）研究與專業表現。

（五）畢業生表現。

四、本系內部評鑑程序：

（一）依照內部評鑑時程表逐步追蹤改進。

（二）委員需定期召開小組會議，討論追蹤評鑑改進事項，並且依照內部評鑑建議改進事項與執行情形報告表撰寫辦理情形。

（三）內部評鑑建議改進事項與執行情形報告表每三個月追蹤考評一次，並於3、6、9、12月底前報教務處彙整後提交行政會議討論。